

# 心经添足

唐三藏法师玄奘奉 诏译  
明粤东鼎湖山沙门弘赞 述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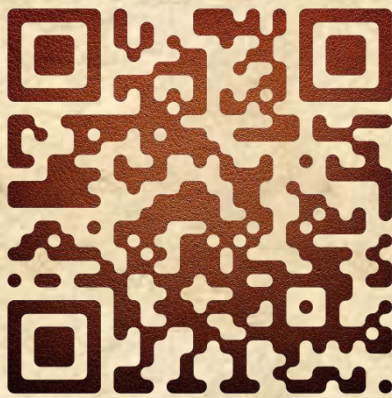
## 说明

本简体校正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添足》电子书，根据弘化社民国版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添足》印本校正。句读及注音仅作参考。

本电子书是免费结缘品。特此说明。

仁慧草堂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

扫码关注仁慧草堂微信公众号

# 心经添足序

如来出世，本为众生发明心地，然心无迹，难以形容，不已于虚空中，画出一条螫鼻蛇，首尾宛然可观，而不可触。今不自量，为蛇添足，得无取笑于人乎？咦！盖欲令人由足识蛇，如标月指，读是解者，见蛇遗足，得意忘蛇，方为善用其智，且不嗤余，如或不然，未免毒气所中，切忌切忌！

崇祯壬午中秋日鼎湖山辘道人识

#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添足

唐三藏法师玄奘奉 诏译

明粤东鼎湖山沙门弘赞 述

释此经文，大科分二：初释题目；二正释经文。

## 1 初释题目

分二：初正释经题；二释译人名。

### 1.1 初正释经题

####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

经题八字，有通、别二义。上七字是别，别于诸经，以诸经名号不同故。经之字是通，通于诸经，以如来所说，同名经故。就别题中，复有二义。上六字是所诠之法，心之一字是所引之喻。故此经以法喻为名（或言单法为名，以心字是结集人借义彰要，非正喻也），大乘为教相（是深般若），真空为宗（是诸法空相），涅槃为趣（究竟涅槃），实相为体（色即是空），观照为用（照见蕴空）。若通题释，以神鉴为体（般若），运到为用（波罗蜜多）。若以

因果释，般若为因（无分别智），波罗蜜多为果（到彼岸）。

般若之义有三，谓实相、观照、文字。实相般若者，谓法身真空之体，元无名相，今于无名相中，建立假名而谈实相，故名实相。以心源湛寂，无相而相，名为实相。是所观之真性，即吾人虚灵不昧本觉真心，非寂非照，理性常住，体离生灭、染净、虚妄等法。观照般若者，乃实相体所起之用，即能观之妙慧。良由法性幽玄，非此莫鉴。诸佛以此而妙契法身，菩萨以此而顿证真空。即吾人无分别智，非照而照；照了一切诸法皆即真空、无明即是实相，故云色即是空。文字般若者，文字是诸佛诠理之教，而文字性空，性空之体，即是般若。故台教云：“文字是色，是色即实相。”天王般若经云：“总持无文字，文字显总持。”是以能显了实相、观照二种般若之德。般若虽三，原同一相，所谓无相。无相即是大觉圆常，真空之体。具此三名，如世、心字。若能一念正观圆修，照了诸法皆空，是为圆证究竟涅槃。

梵语般若，华言智慧。智乃实相无分别之智，慧是无分别智中之妙慧，亦名净慧，亦名无相慧。

又慧即智，故成实论云：“真慧名智。”此之智慧，体性圆融，照用自在，能穷诸法实性之边底，是超情离见玄妙之绝称，非同世智之智，聪慧之慧。世之智慧，从识心生，分别尘境，执取名言，发妄知见，为有漏根、生死株，不能破无明惑，显实相理。恐人滥此，故存梵音，而不直翻华言。究其实，则无物可当其体，无法可字其名，乃强名为般若也。

梵语波罗蜜多，此翻彼岸到。若顺此方之文，则云到彼岸。是究竟诸法实际无余之义，以生死为此岸，烦恼妄念为苦海中流，真空之际为彼岸。般若如船筏，故其行深般若者，照蕴空，无明灭，见烦恼即实相，生死即涅槃，超二死海，至三德岸，名到彼岸。其迷般若者，种种分别，妄执身心为有，遂失慧光，不了诸法实相，名住此岸。故华严云：“我观一切众生，俱有如来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执著而不证得。”以要言之，但有纤情未尽，便隔彼岸；凡圣情忘，即彼岸到，无别以为到也。

心者，譬如人心为四大百骸之要，喻此经为六百卷般若所归之宗要，若达此经，则六百般若朗焉。有以此字为中心之心，谓此经在六百卷之

中心，谬也！或有以为真心之心，然六百般若皆谈真心，非独此经，以般若即心也。心有体用，实相是体，观照是用；以用归体，即名到彼岸。故起信论云：“自心起信，还信自心。”自心即体，起信即用。还信自心，即是以用归体。华严别行钞云：“智是理用，理体成智，还照于理，智与理冥，方曰真智。”真智即实相般若，理即真空之理。故经云：“无有如外智能证于如；亦无智外如为智所入。”入是以用归体，况性、相、空宗各异，宁容浑滥？而六百般若皆一无相空宗，是般若即真空体。故涅槃云：“佛性者，名第一义空。第一义空，名为智慧。”故说智慧足矣，更不别说心性。若说心性，则成实法。一涉实法，便非空也。或谓是萨婆若心，原非经旨，以心外无般若，般若外无心，心无形相，故说般若是最玄最妙，何用更言心乎？

经者，梵语修多罗，此翻为契经，谓上契诸佛之理，下契众生之机，今人尚略，故单言经。经即教也，是佛所诠之教，而训常训摄。常以不变为义，谓古今虽殊，觉道不改，群邪不能沮，众圣不能异。摄谓贯摄玄微，以开未悟，同出苦津，而登觉岸。

故有悟此经题，则彼岸到矣（别行钞云：若有解华严经题七字之义，即一部之功已过半矣。ㄟ，音伊）。

## 1.2 二释译人名

唐三藏法师玄奘奉诏译

唐，是国号。

三藏，即经、律、论也。

法，轨也。

师，范也，谓能为轨范，以法训人也。

玄奘，是师法号，本名祜，俗姓陈，乃汉太丘仲弓之后，慧英处士之子，母梦白衣人而诞。年十一，从兄长捷法师出家，日授精理。至十三，便升讲座，词理妙尽，自惟此土经法未殫，遂往西天，学通三藏，赍经、律、论梵夹归唐，奉诏译为华言。此心经前后共有六译，今所释者，正奘师所译之本。

言译者，传也。谓传彼西天之语，而为东华之言也。

## 2 二正释经文

分二：初显说般若；二密说般若。



## 2.1 初显说般若

分四：初因人显法；二正示法空；三依法修证；四结赞功能。

### 2.1.1 初因人显法

分三：初能修之人；二所修之法；三修证之位。

#### 2.1.1.1 初能修之人

##### 观自在菩萨

此五字，有通有别。上三字是别，名别诸菩萨故；下二字是通，号通诸菩萨故。

梵云婆卢枳底湿伐罗，华言观自在；若云阿耶娑婆吉低输，华言观世音。梵本自有两名，亦经各旨所宗不同。若从耳根悟入，如楞严经，菩萨从闻思修入三摩地；大悲经，菩萨闻咒，即超八地。斯皆从耳根悟无生忍，名观世音。从体起用，故云观其音声，即得解脱；六根互用，故现千手眼，照护群生。今经从眼根证入，故云照见五蕴皆空，度一切苦厄，名观自在。然此有能所自行化他之义。观字若作平声，即属能观，世音

属所观，即所化机。故法华经云：“一心称名观世音，即时观其音声，皆得解脱。”此即能所化他也。楞严云：“由我观听十方圆明，故观音名遍十方界。”此兼眼耳二根，故云观听，并属自行。大悲经，兼观音自在二号，即属自他。若准温陵释：“观音者，观世言音，圆应圆悟之号。”此亦兼自行化他。然自行边，观字应作去声，谓此菩萨，用般若观慧，照见五蕴身心空寂，度诸苦厄，即生死解脱，得大安乐，故云自在。交光云：“观字随俗，虽作平声，理实去声。良以纳声为闻，达理为观，特取达理，故于音声不言闻，而言观也。”复须知因中名自行，果上是化他。然菩萨以利生为要，必兼化他，方应菩萨之号。

菩萨者，梵音具云菩提萨埵。菩提此翻觉，萨埵翻为有情，就中亦有自行化他二义。自行边，则菩萨已具觉悟之智，尚有余习之情未尽（习情若尽，则名为佛）。若化他边，谓菩萨以悲愍心，开觉一切有情，令见大道，二义合名，故称菩萨（有情，即众生别称）。

### 2.1.1.2 二所修之法

#### 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

行是修行，即所入观行也。

深是甚深，即真空般若，非心所知，非识能识。般若约教有二：一、深；二、浅。浅者，名人空般若，是二乘所证；深者即法空般若，是菩萨所入。今此真空实相，非二乘偏空小智所践，故云深也。

时者，证入真空体，在一刹那时也。乃菩萨以无分别智，照了五蕴身心，廓然寂灭，性相皆空，即最后一刹那顷，证入真空体之时。而称体起用，度一切苦厄，亦在一刹那时。大般若经云：

“皆以无性而为自性，用一刹那相应妙慧，证得无上正等菩提。”是也。（若据不空所译本，即非因地时，乃菩萨入慧光定时说。今按本译，以因地释，令行人有所措心也。如心地观经云：“一刹那心，般若相应，悟三世法无余。”是知，以因地为正。言体用皆在一刹那时者，由五蕴本空，苦厄斯无，故体用同时也。言无分别智者，亦名根本智，若最初一念闻声见色，得声色自性时，是现量当前，即无分别智照，不属生灭有无。此智才发，分别之心顿泯，当体即是真空。若见真空，名见佛性。若刹那流入意地，起第二念，分别事理，即是生灭心，生灭妄想相续，念念不住，随他声色流转，即智而成识。若不起分别，境自如如，即识而成智矣。刹那者，时之极速也。一

念中，有九十刹那。又云，一弹指顷，六十五刹那。)

### 2.1.1.3 三修证之位

照见五蕴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照见，是能入之观；五蕴，是所观之境。正以妙慧照见五蕴自性，当体皆是真空，故异二乘灭色求空。若证真空时，能所俱忘矣。照字在果，即观自在之观字在因。即吾人率尔心时，不起分别之现量，故此照之一字，是修般若最初下手工夫之要术，即无分别智，照而了了者。见非眼根及眼识所见，乃现量当前，于一切法，得法自性，不见纤尘可得。所谓不见色，不见受、想、行、识。非曰不见，见即无见。由五蕴本空，即是实相，实相无相，故不可见。不可见而见，洞彻法界，非唯不见世间诸法，于出世间一切禅定、智慧、解脱、三昧、无上正觉菩提、涅槃等法悉空，故皆不见。都无所见，名为照见，是见诸法实相也，瞥有少见，即堕妄想无明窟宅矣。五蕴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识也。蕴以积聚为义，谓诸众生，由此五法，积聚成身，复由此身，积聚无量尘劳烦恼，而受无量生死轮回之苦，又名五阴。亦由积聚妄想烦恼，而阴覆本明真性也。色以质碍为

义，谓此身假合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因缘而成幻质，洎外山河、大地、器界凡有形者，皆名为色。受以领纳为义，谓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识，纳彼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之六尘。想以审思取像为义，即意识缘想六尘之境。行以造作为义，即意识思惟尘境，造作善恶行业。识以了别为义，名为心王。受、想、行是心所。故此五蕴总名身心二法。此之身心，如幻如化，从因缘生，原无实性，故佛为瓶沙王说喻，色如聚沫（因风吹水成聚，体相无实），受如水泡（水因物击成泡，起灭无常，众生所受苦乐之事亦尔），想如阳焰（远望旷野，日光发焰如水，渴者思饮，众生因念成想，终为虚妄），行如芭蕉（蕉体危脆，中无有实，众生造作诸行亦尔），识如幻事（幻术，幻作人马，本无实体，众生识心分别诸法，随境生灭，如幻无实），菩萨以般若智，观此五蕴，色从四大假合而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识由妄想境界而生，四大妄想本无自性，当体即空，故曰皆空。非谓绝然灭无为空，亦非有法能令彼空，以彼本自空故。众生不了水月空花，故执五蕴幻有之色，而迷自性之真空。真空幻有，体无有二，但随凡圣所见不同。若以妄心分别，则见五蕴，而遗真空；若以般若观，则真空现，而五蕴亡。

是故真空一显，幻有都灭，即五蕴斯空，而苦厄斯度，是为到彼岸矣。言度者，脱也，超越也；一切苦厄者，世出世间诸苦也。此上序述观自在菩萨修证之旨，乃一经之纲领，使人效而修之。若有上机之人，睹此便悟无生。如其上上根者，闻观自在名，即顿证真空，何假后语？如或未然，须详下文。（上言证者，乃证悟之证，非同二乘取证果位之证。故经云：“无智亦无得。”下皆同也。镇国云：“生死之本，莫过人、法二执。迷身心总相，故计人、我为实有；迷五蕴自相，故计法我为实有。智眼照知五蕴和合，假名为人，一一谛观，但见五蕴，求人我相，终不可得。”先观色蕴，是观身，了知坚是地，润是水，暖是火，动是风。观余四蕴，则是观心，了知领纳为受，取相为想，造作为行，了别为识。依此身心谛观分明，但见五蕴，求人我相终不可得，名为人空。若观一一蕴，皆从缘生，都无自性，求蕴相不可得，则五蕴皆空，名为法空。是以照五蕴，而二空理现矣。言世间苦者，所谓八苦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会、爱别离、求不得、五阴盛也。出世间苦者，变易生死也。谓声闻、缘觉、菩萨，虽离世间分段生死，而有方便等土变易生死。如初位为因，后位为果；又后位为因，后后位为果。以其因移果易，故名变易。言分段者，谓三界内众生，随其作业，所感果报，身之形段则有长短，命

之分限则有延促，是名分段生死。以照见蕴中我人空故，灭烦恼障，即度分段苦；以照见五蕴自性空故，灭所知障，即度变易苦。苦厄虽众，而二死收尽，今见真空，则度厄已尽矣。)

## 2.1.2 二正示法空

分二：初明蕴空；二显空德。

### 2.1.2.1 初明蕴空

舍利子，色不异空，空不异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识，亦复如是。

此正释明五蕴真空，显非离色明空及断灭空，以即色之空为真空，即空之色为幻色，而色是一切法相之首，故举初摄后，以色义既彰，则万法昭然。色，即四大幻有之色；空，即般若真空之理。众生因迷真空，而成幻有之色。幻有缘生，元无自性，本是真空，如波外无水。由众生以妄想风，击彼真源，遂迷源逐浪，沉溺苦津。如来教以般若观慧，照了幻有，无异真空，如悟波不异水。故云色不异空。如志公曰：“有相身中无相身，无明路上无生路。”是也。空不异色者，真空为万法之体，故本具一切诸法，如水出生波

涛影沫及随器方圆等相。而众生因执幻相，故迷真空，如愚夫观波迷水。如来教修般若观慧，达真空体，无异幻相，如悟水不异波。故云空不异色。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者，正发明不异之旨，以不异故即是之也。又恐人因法成执，犹存色空二见，如世谓玉石相似，仍存二物，故言不异。今欲泯此二见，使人妙契色空不二，全体即是，如波即水，如水即波，动静似分，体无二致。由迷真空，故令识幻即真，权立二名，元无二物。故永嘉云：“无明实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。”是知幻境本真，不由修习。今因迷重，故须般若智照。不假智照，不知本真，不知本真，致见各异。凡夫执有身心，故见生灭，受于生死。外道著空，拨无罪福，故堕轮回。二乘妄见五蕴实有其相，不了缘生，心起厌离，故堕声闻。虽了五蕴诸法缘生，不达无性，故堕缘觉。若了五蕴诸法，无性缘生，缘生无性，无性故空，空即真空，是名为佛。法身真空之体，原非断灭，故须于幻有中求。幻外无真，故曰真空；真外无幻，故曰幻色。此真空幻色，不异相即，是一经之极旨，般若之真宗。（旧依教释，佛为执有之徒，破色立空，



故云色不异空；为执空之徒，破空立色，故云空不异色；为诸菩萨，显中道观，示实相理，俱立俱破，故云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今经幻色当体即是真空，全非破空有之旨，故非旧释。) 色蕴既尔，四蕴皆然，故云受、想、行、识亦复如是。若具说者，应云：受不异空，空不异受，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余三蕴例之可知，是名五蕴皆空。

今如来令观此现前五蕴身心，为所观境，不假别求他法为境，是为最切最要。若能观一蕴空，则蕴蕴皆空。故圆觉经云：“幻身灭故，幻心亦灭；幻心灭故，幻尘亦灭；幻尘灭故，幻灭亦灭；幻灭灭故，非幻不灭。”但彼经以破幻显真，此经即幻是真，旨虽不同，色心无异。既知此心，真妄同源，空有不二，即此现前一念妄想起处，便是真空独露呈前。当下以智观察，见妄无体，便是真空，即凡心而见佛心。讵可弃兹幻妄而别想真如，如弃波求水，乌可得哉？此之空有不二，真妄同源，非智莫达，故呼舍利子而告之。舍利是梵语，子是华言，乃如来第一智慧弟子，本南天竺大论师提舍婆罗门所生，母名舍利，从母受称，故名舍利子。此译云身子，以母好形身故。又译云鹞子，以其母眼明净，如鹞鸟之目；或言

其母才辩，喻如鸞鸟（鸞即春鸞，又云百舌鸟是）。按此经六译，而施护所译本，谓观自在菩萨在灵鸞山，为舍利子说。既尔，菩萨下当有言字，今据经文势及大部般若中，应是佛说。以文非全部，故无缘起及流通二分。然智者但取其义，勿泥其迹，若佛说、若菩萨说，皆可。（离色明空者，谓空在色外，如墙处不空，墙外是空。断灭空者，谓灭色明空，如穿井除土出空，以先有后无，是为断灭。此二非真实心，无知无用，不能现于万法。然外道二乘，皆有断灭。外道断灭，归于太虚。二乘断灭，归于涅槃。有以此经如余经，三分分释。从“观自在”至“度一切苦厄”，为缘起序分。“舍利子”至“三菩提”，为正宗分。“故知”以下，皆为流通分。如此亦强为穿凿。然此既云“心经”，即大部般若之心，故无序分等。慈恩云：“录大经妙最，别出此经，三分二序，故皆遗阙。”余译虽自有缘起之文，而不合众译。但得其旨，不可于此妄生是非。）

## 2.1.2.2 二显空德

分二：初总标；二别释。

### 2.1.2.2.1 初总标

舍利子，是诸法空相。不生不灭，不垢不净，

不增不减。

“是诸法”者，即五蕴等法也。“空相”者，即诸法之真空实相也。盖前示五蕴幻有即是真空，而未说其相，故今示云：“是诸法空相。”既云诸法空相，则不可离诸法而别言空相。此直指诸法当体即是真空之相。譬如水月镜像，体离生灭、垢净、增减，故不可作之令生，坏之使灭，染之令垢，治之使净，加之令增，损之使减。何以故？以彼影像无实，当体即空，亦如虚空，不可以生灭、垢净、增减名之。真空之相亦尔，故不可得而名之，乃强名曰实相。实相之相，非五眼能窥，心智所测，唯证者能知。盖生灭，约指蕴、处、界。垢净，约指四谛因缘。增减，约指智得。以蕴等是迷真逐妄，故见生灭。十二因缘有流转、还灭二门。其流转门，是苦、集二谛，乃世间因果，故垢。其还灭门，是道、灭二谛，乃出世因果，故净。菩萨修行，道有所增，而惑有所减，故云增减。今言不生灭、垢净、增减，是发明诸法真空相中，本无凡圣修证因果等法。直显般若一真空体，使人诸见脱落，一丝不挂，独露真常，即如如佛。（还源观中云：“随流加染而不垢，返流除染而不净。在圣体而不增，处凡流而不减。”略疏云：“色从

缘起，真空不生；色从缘谢，真空不灭。又随流不染，出障非净；又障尽非减，德满不增。此生灭、垢净、增减，是有为法相，翻此以显真空之相，故云空相。”)

## 2.1.2.2.2 二别释

分四：初释蕴处界；二释十二因缘；三释四谛；四释智得。

### 2.1.2.2.2.1 初释蕴处界

是故空中无色，无受想行识，无眼耳鼻舌身意，无色声香味触法。无眼界，乃至无意识界。

“是故”者，承上起下之词，以发明诸法空相不生灭等之故，故无色受等也。“空中”者，即空相之中。以真空实相，本离一切凡圣等法，故无蕴、处、界、因缘、修证之相。至于般若空中，空性尚不可得，况有蕴、处、界等法，故云无也。盖无，非同龟毛兔角之无，乃即一切相离一切相为无，以妄情一息，凡圣见销，真空独露，故无蕴、处、界等可得。“无色”至“行识”，是无五蕴也。“无眼耳”至“触法”，是无十二处也。

“无眼界”至“无意识界”，是无十八界也。此合六根六尘，为十二处。（根以能生识为义，尘以染

污情识为义。)合六根六尘六识，为十八界。在内为六根，在外为六尘，根尘相对，识生其中，所谓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。(界以界别为义。谓此十八法，各有别体，义无浑滥。如眼以色为界，耳以声为界，乃至意以法为界。眼不能越色有见，耳不能越声有闻，乃至意不能越法有知。色以眼为界，以色必眼所见，非声香等能对眼故，乃至意以法为界，以法必意所知，非声香等能对意故。眼识界，是眼家之识，必依眼根始发，非依余根能发，而眼亦不能发声香等识，故此为别。余可例知。)“乃至”者，是举其始末，而包括其中也。此蕴、处、界，名为三科法门。法门虽三，总色心二法开合不同。佛为迷心不迷色人，说五蕴法，合色为一分，开心为四分(受、想、行、识皆心分故)。为迷色不迷心人，说十二处法，开色为十分半(谓内五根，外六尘，法尘半分故)，合心为一分半(谓意根一分，法尘半分)，为心色俱迷人，说十八界，开色为十分半(准上应知)，开心为七分半(谓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识，加意根一分，法尘半分)。如来逗众生机，说此三科法门，各随根性，任修一法，即能悟入。今此般若真空门中，都无是事，是故言无。正显真空实相，体非质碍、领纳、审思、造作、了别、

积聚之相，故无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也。真空实相，体非根尘能入所入之相，故无十二处也。真空实相，体非根尘识别之相，故无十八界也。

### 2.1.2.2.2 二释十二因缘

无无明，亦无无明尽。乃至无老死，亦无老死尽。

此名十二因缘，亦名缘起，亦名缘生。所谓无明缘行，行缘识，识缘名色，名色缘六入，六入缘触，触缘受，受缘爱，爱缘取，取缘有，有缘生，生缘老死。言无明者，昏暗义也。（谓过去世烦恼之惑，覆盖真性，无妙觉之明，妄认四大为自身相，六尘缘影为自心相，故名无明。大般若经云：“如无所有如是而有，若于如是无所有法不能了达，说名无明。”何等法无所有，谓蕴、处、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彼由无明及爱势力分别，执着断常二边，由此不知不见诸法无所有性。）行者，造作也（谓过去身口，造作善、不善业，故名行。）。识者，心王也（真妄和合，名之为识。由过去惑业相牵，致令此神识，投托母胎）。名色者，名即心，色即身也（从托母胎，至第五个七日，生诸根形，四肢差别，是为名色）。六入者，六根也（从名色后，至第七个七日，六根开张，有入六

尘之用，故名六入，亦名六处。）。触者，触对也（从出胎已来，至三四岁时，六根虽触对六尘，然未能了知生苦乐想，故名为触。）。受者，领纳也（从五六岁，至十二、三岁时，因外六尘触对六根，即能领纳前境好恶等事，然犹未能起淫贪等心，故名为受。）。爱者，贪爱也（从十五、六岁，至十八、九岁，贪于淫欲诸境及胜妙等事，然犹未能广遍追求，故名为爱。）。取者，求取也（从二十岁后，贪欲转盛，于五尘境，广遍驰求，故名为取。）。有者，后有也（因驰求诸境，起善恶业，积集牵引，当生三界有漏之果，故名为有。）。生者，受生也（今现世所作善恶之业，后世还于六道四生中受生，故名为生。）。老死者，衰坏也（谓来世受生已后，五蕴之身，衰已还坏，是名老死）。此十二法，展转感果，故名因；互相由藉，名为缘。三世相续循环，无有间断，如轮回转，故曰轮回。始由过去世无明行为因，招感现在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五者为果。由现在果，起爱、取、有三者为现在因；由现在因，而感未来世生、老、死之果。此是生相，即凡夫法，名流转门。若缘觉人，悟此诸法缘生，而无明灭则行灭，乃至老死灭，此是灭相，即缘觉法，名还灭门。若以般若观慧，照了无明体性皆空，无生灭相，故云“无无明，亦无无明尽，乃至无老

死，亦无老死尽”。言“无无明”，是举流转初相空；“亦无无明尽”，是举还灭初相空；“乃至无老死”，是举流转末相空；“亦无老死尽”，是举还灭末相空。尽即灭也，此盖举其始末空，而该其中，以显般若真空，体非流转还灭之相，故无十二因缘也。

### 2.1.2.2.3 三释四谛

#### 无苦集灭道。

苦即生死苦果，集是惑业苦因，此是世间因果。灭即涅槃乐果，道是道品乐因，此是出世间因果。智度论云：“世间及身是苦果，贪、爱、瞋、痴等诸烦恼是苦因，烦恼灭是苦灭，灭烦恼方法是名为道。”如来说此四圣谛法，盖为凡夫二乘，不知三界五蕴诸法，如幻如化，本自无生，性相寂灭，生死涅槃，犹如昨梦，而于无生法中，妄见生灭，横受轮回，譬如阳焰无水处，妄作水想，徒自疲劳。是故，如来令彼知苦断集，慕灭修道，暂息苦本。声闻不了，耽寂灭乐，以为实证。大乘菩萨，修般若观，见真空理，无生灭修证之法。生灭修证，自性空故，故名“无苦集灭道”。（谛者，审实也。凡夫虽有苦集，而不审实，不



得称谛。无倒圣智，审知境故，故名圣谛。道品者，即三十七品菩提分法。详余经论。)

#### 2.1.2.2.4 四释智得

无智亦无得。

智即能观之智，得即所证之理。意明不但无蕴、处、界、谛、缘诸法，即三乘人能证所证，及修般若菩萨，空诸法之智，与空智之所得理亦无。盖法性如空，以眼病故，于空见花而取证。故大般若经云：“欲知说如来不能证诸佛法秘密义趣，当学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。何以故？所证佛法及能证者，不可得故。”又云：“于一切法胜义谛中，能证、所证、证处、证时，及由此证，若合若离，皆不可得，不可见故。”菩萨于诸法空，不应作证。谓观法空时，先作是念：“我应观法诸相皆空，不应作证。我为学故，观诸法空，不为证故，观诸法空。乃至我于无上正等菩提，今时应学，不应作证。”故智度论云：“菩萨深入空故，知空亦空，涅槃亦空，故无所证。”以证不证法不可得故，始从五蕴，终至四谛，乃三乘人修道所观之境。今修般若，如大火聚，无论净秽，触处皆烧。是故，真空理显，凡情荡尽，真

如圣境，一切智智，悉不可得。故世之蕴、处、界，出世之四谛因缘，以至能证所证，莫不皆空。是则人法两忘，境智双泯，如病去药除，故云“无智亦无得”。

### 2.1.3 三依法修证

分二：初明菩萨得涅槃；二明诸佛得菩提。

#### 2.1.3.1 初明菩萨得涅槃

以无所得故，菩提萨埵，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，心无罣碍，无罣碍故，无有恐怖，远离颠倒梦想，究竟涅槃。

“以无所得故”者，承上诸无字而言，谓由前诸法无所得之故，菩萨因依之而修得究竟涅槃。故此“无”字，乃统一经之旨。盖由法性如如，体本寂灭，若以有所得心，即迷本真，失于般若观慧。何由“远离颠倒”，得于“究竟涅槃”？涅槃经云：“无所得者，则名为慧，菩萨得是慧故，名无所得。”又“无所得者，名大涅槃，菩萨安住大涅槃中，不见一切诸法性相，故名无所得。”又“无所得者，名为大乘，菩萨不住诸法，故名大乘。”清凉云：“无所得即般若相，由得般

若无得智慧，故方得也。”大品云：“以无所得而为方便。”智度论云：“有二种空：一、无方便空，故堕二乘地；二、有方便空，则无所堕，直至无上菩提。复有二种空：一、但行空，堕二乘地；二、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则无处可堕。”故诸菩萨以般若方便观慧，照诸法空，故于蕴、处、界、因缘、谛相及能证、所证，皆无所得。以此无所得心故，而依般若修行，则业累解脱。由依此修行故，则惑不碍心，境不碍智，故心无罣碍；由无罣碍，则业累解脱。以业脱故，则外无三界果报之恐怖。由无果报，则内永离烦恼之颠倒梦想。以离烦恼，则真常独露，是为究竟涅槃。斯显般若真空，体非生灭，违因失果。故诸菩萨，于一切法无所得，是得究竟涅槃。然一大部般若，皆以无所得而为宗致。设有一法过涅槃上者，亦如梦如幻，悉不可得。故大般若经云：“虽达一切法自性皆空，而诸菩萨，因此般若波罗蜜多，证得无上正等菩提，转妙法轮，度无量众。虽证菩提，而无所证，证、不证法皆不可得故。”以不可得，即无能证、所证诸忘知见。由无妄见，故无颠倒之烦恼。若有所证，即是颠倒梦想，岂得涅槃菩提？金刚般若不坏假名论云：

“若诸菩萨证真实时，乃至法身亦无得故。”“菩提萨埵”者，是能依之人。“般若波罗蜜多”者，是所依之法。“心无罣碍”、“颠倒梦想”是能空之障。“究竟涅槃”是所证之果。“究竟涅槃”者，五住究尽，二死永亡，名为究竟，亦名无余，以究尽涅槃之际故，复名无住处涅槃。非同二乘，但离见、思惑，名为解脱，权得化城之涅槃，诚非究竟。梵称涅槃，华言圆寂。圆，谓德无不备；寂，谓障无不尽。亦翻大灭度，大即实相，灭即蕴空，度即越苦；又大即法身，灭即解脱，度即般若。菩萨修般若，观诸法空，实相理显，了生死幻身即本法身，烦恼即般若，结业即解脱，此则三障顿空，三德斯圆，是谓究竟涅槃（三障者，即业障、报障、烦恼障也。业能缚众生在生死狱，不得解脱，故名罣碍。三界果报，犹如火宅，是可畏相，故名恐怖。无明体性，是颠倒法，犹如梦想，故名颠倒梦想。由离烦恼，则不起惑结业。由离结业，则无果报矣。五住者，即五住地惑。此惑能令众生，住著生死故也。一、一切见住，即三界见惑也；二、欲爱住，即欲界思惑也；三、色爱住，即色界思惑也；四、有爱住，即无色界思惑也；五、无明住，即根本无明惑也。二乘未了此惑，故沉滞于空，即住方便土。大乘菩萨，方便断除，犹余惑未尽，故住实

报土。今修般若，余惑顿破，故名究竟。)

### 2.1.3.2 二明诸佛得菩提

三世诸佛，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

“三世”者，过去、未来、现在也。“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者，华言无上正等正觉，即诸佛所证之道。意明非独菩萨以无所得心，依般若而得涅槃；三世诸佛亦以无所得心，依般若而得无上菩提。菩提涅槃，原无二路，皆依般若而得，舍此般若，而无有得之者。故大般若经云：“一切如来、应、正等觉，乘如是乘，行如是道，来至无上正等菩提。”此乘此道，当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。摩诃般若经云：“诸法自相空即是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”又云：“菩萨行般若作佛已，变名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”菩提是智德，涅槃是断德。菩提涅槃，其名虽二，而皆是极圣所证二转依果，以惑非智而不断，智非断而不圆。故大般若经云：“菩萨于菩提道及一切波罗蜜多已圆满故，由一刹那相应妙慧，证得如来一切相智。尔时一切烦恼习气相续永不生故，名无余断，则名如来、应、正等觉。”是知如是二果，皆依

般若波罗蜜多而得成就也。佛者，梵音具云佛陀，华言觉，乃穷理尽性之称。所谓悟性真常，了惑虚妄，运无缘慈，度有情界，行满果圆，故谓之大觉也。大般若经云：“于一切法，自然开觉，故名佛陀；如实开觉一切有情，令离颠倒恶业众苦，故名佛陀。以何义故，名为菩提？证法空义及证真如义，是菩提义。诸佛所有真净妙觉，故名菩提。诸佛由此现觉诸法一切种相，故名菩提。”

（如来者，谓乘先佛道来成正觉，故名如来；又然诸法相，有佛无佛，法界法尔，佛于此相，如实现觉，故名如来；又如来依般若波罗蜜多，如实觉一切法真如，不虚妄，不变异，由此觉真如相故，说名如来、应、正等觉。言智德者，谓以平等智慧，照了诸法圆融，通达无碍，随众生机，为其演说，而无差谬也。断德者，谓断除一切烦恼惑业，净尽无余，随所化住处，恶不能染，纵任自在，而无累缚也。二转依果者，以悟烦恼即菩提，故转烦恼而依菩提，乃诸佛所证之道。以生死即涅槃，故转生死而依涅槃，是诸佛所证之果也。）

#### 2.1.4 四结赞功能

故知，般若波罗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，是无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实不虚。

“故知”者，承上菩萨诸佛，皆依此深般若而证得涅槃菩提，由是故知般若功用，不可思议，非名言数量能宣，乃以四种咒而赞喻之。“神”以不测为义，“明”能破暗，谓此般若神功妙用，非心量所知，能灭无明痴暗，而显真空智理，证得菩提涅槃。更无有法出于其上，故云无上。是诸佛秘密之心印，故亦无有法与之比伦，故云无等等。又此般若名无比法，复无有无比法与之比，故名无等等。五住究尽，二死俱亡；四生果谢，万累都捐，故云能除一切苦。如是般若，妙用难思，了妄即真，即凡成圣，决定息苦无疑，特令众生信受奉行，故云真实不虚。大般若经云：“学此般若波罗蜜多大咒王时，于我及法，虽无所得，而能证得无上正等菩提。”（智论云：“何故名般若为大明咒？谓诸外道，俱有种种咒术，利益人民，能随意所欲，使诸鬼神大得名声，人民归伏。般若波罗蜜于诸咒术中，是大咒术，常与众生道德乐故。诸余咒术，能起贪瞋烦恼，自在作恶，堕三恶道。是般若波罗蜜咒，能灭禅定佛道涅槃诸著，何况贪瞋粗病？是故名为大明咒、无上咒、无等等咒。又，是咒能令人离老病死，能立众生于大乘，能令行者，于一切众生中最大，是故言大咒。能如是利益，故名无上。古有仙人，所作能知他人心咒，名抑叉尼；能

飞行变化咒，名犍陀梨；能住寿过千岁万岁咒。于诸咒中，无与等。于此无等咒术中，般若波罗蜜过出无量，故名无等等。又，诸佛法名等，般若波罗蜜得佛因缘，故言无等等。又，诸佛于一切众生中名无等，是般若咒术佛所作，故名无等等咒。”)

## 2.2 二密说般若

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。即说咒曰：

揭谛揭谛 波罗揭谛 波罗僧揭谛 菩提萨婆  
诃

此密说般若，是不思议境。体即真空，无异显说。但以显说，恐人依文解义，依说起见，复执真空实有其体，遂成实法，还同生灭，不知真空亦空，而反生执著，复堕无明。故大般若经云：

“一切法自性空，空性不应执著空性。空中空性尚不可得，况有空性能执著空？”所以不了真空本如，便以智求智，智则成解，解即失真。起于照心，照则立境，随照失体，返成影事。是以大智居于目前，翻为名相之境。故永嘉云：“不离当处常湛然，觅则知君不可见。”今此密说般若，正使人情忘智泯，不假寻求，真空现前，倏然默证，踰于符契，故谓之曰咒。即如来难思秘密真



实之语，咒愿众生如佛无异，是故持诵者，当空其心，而一其念，念念无间，如螺赢之咒螟蛉，自然冥妄契真，即凡成圣。或云显说令解生慧，灭烦恼障；密说令诵生福，灭罪业障。或有强释，以“揭谛”翻为度，“波罗”为彼岸，“僧”为众，谓自度度他，与众同到菩提彼岸。如是翻释，有乖至理，全非圣意。既云密说，人宁解之？尚非小圣因位菩萨能测，况容凡愚可以义释？名言双绝，理事两忘，烁迦罗眼，窥摸不著，一落心思，便成知见渣滓。知见立知，即无明本，无明斯立，万劫汨沉，一切苦厄，何由度哉？心思若绝，知见自泯，无明斯破，而彼岸斯到矣。（萨婆诃，即娑婆诃，翻“速疾成就”，又云是圆寂义，其义众多，详如余处。）

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添足

# 心经贯义

明弘赞述

此经本观自在菩萨所修之妙行，所证之究竟涅槃。妙行即行深般若；涅槃体具三德，所谓法身、般若、解脱。般若即照见；法身即蕴空；解脱即度苦，故曰“照见五蕴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”而佛欲人之得同菩萨之得，故曰：“色不异空，空不异色。”复恐空、色名生，不知当体即是，故曰：“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”其有欲得此者，直下一念不生，体露真常，即名观自在。其迷此者，身心炽然，是为六道四生。如或于此未能一念相应，即当秉起大丈夫志，截断心意识路，不落卜度知见，以无分别智，凝然在前，照此如幻身心，当处寂灭，即是真空，真空独露，是曰法身。法身无著，名为解脱。法身体离生灭、虚妄等相，故无世之根、尘、识。法身前后际断，故无三世十二因缘。法身不属世出世间因果，故无苦、集、灭、道。法身本自圆成，初离能所修证，故无智亦无得。法身离一切相，而非断灭，故以无修而修，是依般若波罗蜜多。以无证而证，是

证究竟涅槃。以无得而得，是得阿耨菩提。出入六根门头，周遍法界，灵而莫测，故曰是大神咒。灵光独耀，故曰是大明咒。出于数量之表，故曰是无上咒。非三贤十圣可比，故曰是无等等咒。离名绝义，故曰“揭谛揭谛 波罗揭谛 波罗僧揭谛 菩提萨婆诃”。



此咒置经书中可灭误跨之罪

南无护法韦驮尊天菩萨

